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資料，以充實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書籍、期刊、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。
- 三、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本校圖書資料者，皆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捐贈方式：包含圖書資料捐贈及捐款。
 - （一）圖書資料捐贈：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採編組；大批捐贈圖書者，亦可通知本校圖書館前往取書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91 轉 124 或 126。
 - （二）捐款：
 1. 所捐款項由圖書館依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。
 2. 捐贈者請將捐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郵政劃撥帳號：22281238；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，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：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。
- 五、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，本校應開立正式收據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一次達三十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本校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校圖書館網頁。
 1. 捐贈圖書資料未逾五十冊（件）者，增加其借書冊數十冊，效期一年。
 2. 捐贈圖書資料逾五十冊（件）者，增加其借書冊數十冊，效期一年；並提報學校記嘉獎乙次或致贈感謝狀乙紙。
 - （二）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一次達五百冊（件）以上者或捐款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，並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校圖書館網頁。
- 七、本校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於圖書資料註明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。
- 八、本校以接受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各類型圖書資料為原則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 - （一）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。
 - （二）本館已有複本者（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（三）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。

(四)零星之單期期刊、報紙(本館缺期之單期期刊不在此限)。

(五)各式宣傳之小冊子。

(六)其他不符合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，得由本校圖書館採編組邀集相關人士共同決定之。

九、本校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惟決定納入館藏者，均依本校一般圖書資料處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